

第八章 政 法

第一节 公 安

一、公安工作

(一) 清理登记旧政权人员

1949年9月上旬，开始清查登记国民党县党部、三青团团部、自卫队、警察队、法警（看守所）、防空哨等处的旧政权人员。登记县政府秘书1人、科长3人、田粮处主任1人、法院书记官2人、县政府指导员2人、邮局局长1人、银行主任1人、合作社指导员19人、县政府科员14人、县政府会计4人、其他雇员和法警24人，集训8天，部分人员遣返回家务农。同时，收缴了散兵游勇、恶霸土匪、反动地主的枪93支，子弹1096发，手榴弹120枚。

(二) 剿灭土匪

1949年，惯匪徐连九勾结李生六、孙满贵、白玉海等土匪17人，在榆中、定西、皋兰等地连续抢劫7次，县公安局配合定西县、皋兰县公安局，剿灭了这股土匪，缴获长短枪各1支，子弹百余发。1950年1~11月，车道岭地区连续发生9起土匪抢劫案，县公安局捕获土匪6人，缴获步枪1支，子弹140发及部分被抢财物。1950年2月9日晚，县公安局2名侦察员和2名警卫队战士，在车道岭捕获土匪3名。1951年捕获惯匪马荣、马天明等7名土匪。1950年6月20日，青城乡治保会主任张信，带领村干部和民兵11人，突袭土匪窝子，击毙匪首李七五，活捉土匪3名，缴获短枪1支及部分赃物。3年中，共抓获土匪22名，判刑11名，教育释放11名。

(三) 镇压反革命

1950年7月23日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《关于

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》。1951年3月开始，县内开展以打击土匪、特务、恶霸、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为重点的大规模镇压反革命运动。先后破获“西北反苏剿共委员会”、“振兴会”等反革命组织，侦破了张书富等人的特务活动。查获了2名混入公安队伍内部的反革命分子。1951年底，“镇反”运动结束。

（四）取缔反动会道门

解放初，县内以一贯道、无极道、刘伯温道为主的反动会道门利用封建迷信活动，造谣惑众，策划暴动，扰乱民心，破坏生产。县政府多次告示，坚决取缔一切反动会道门和帮会组织，打击道首。1987年，破获普度门复道活动，查获案犯13名，收缴各种经文、书训、道衣、道具570多件，庙宇全部拆毁。1989年2月，查获兰山乡马家山村“祖师坛”复辟活动的案犯8名，捣毁经堂1处，缴获各种书训、经文48本，道衣道帽19件，其他道具58件。1989年3月，破获兰山乡马家山村“阴鹭坛”复辟活动的案犯7名。至1990年，全县共取缔反动会道门8个，破获反动会道门复辟活动十余起，判刑、管制教育反动道首206人。

（五）打击刑事犯罪

50年代，主要打击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赌棍、大烟贩子、地痞、流氓、土匪、恶霸等刑事惯犯。60年代，主要打击盗窃犯罪活动。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除打击盗窃、凶杀、强奸等刑事犯罪外，将“打击反革命分子”当作重点，出现了不少冤假错案。1978年后，公安工作得到加强并逐步走向法制化。1949~1990年，全县共发生各种刑事案件3258件，侦破2517件，其中大案590件，侦破532件。

打击刑事犯罪 1983年8月，根据中共中央《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》，在全县开展历时3年6个月的“从重从快”以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活动（简称“严打斗争”）。

1983年8月16日~1984年7月31日为第一战役，捣毁各种犯罪团伙18个，查处反革命案件3起，破获刑事案件57起，逮捕犯罪分子237名。1984年8月1日~1986年1月6日为第二战役，查获各类案件42起，摧毁犯罪团伙3个，逮捕刑事犯罪分子53名，收审23名，刑事拘留7名。1986年4月1日~1987年2月底为第三战役，查获刑事案件68起，查获各类犯罪分

子 124 名，其中逮捕 97 名。

专项治理 1987 年，连续开展了 9 次专项治理活动，共出动公安干警、保卫干部、治安联防队员、治保人员 1984 人（次），清查旅店 54 个，重点户 84 户，私房出租户 67 户，副业队 9 个，旅游点 2 处，集市贸易 7 处，物资仓库 64 处，商店 136 个，废旧金属收购站（点）28 处，楼群院落 374 处，查处有枪单位 6 个，销售储存易燃易爆品单位 196 个。通过清查整顿，抓获各种犯罪分子 96 名，查处治安、刑事案件 196 起，堵塞各种治安漏洞 247 件，控制治安危险分子 29 人，处罚违章人员 17 人。

保卫输电、通讯线路及水利设施 1977 ~ 1990 年，县内共发生破坏国家、军队通讯线路案件 13 起，破坏工厂电力设备案件 3 起，破坏农电、水利设施案件 82 起，窃割高空架设的铜、铝线 5.98 万米，盗窃破坏电机 6 台、30 ~ 75 千伏安变压器 11 台、水泵 3 台、补偿启动器 4 台、电表 14 只、上水管 540 米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6.19 万元。公安机关破案 65 起，逮捕案犯 27 名。

保护国家珍贵文物 1988 年 10 月前后，清水驿、甘草店、高崖、新营、小康营等乡镇的 7 个行政村 18 个自然村的数百名群众大规模挖掘倒卖地下文物。10 月 13 日晚，县委、县政府领导召集公安局、文广局、文化馆等单位领导认真研究制定了制止这场犯罪活动的措施。公安局成立专门指挥部，抽调 63 名干警，配备 5 辆汽车，于 10 月 15 日晨赶赴现场围捕，抓获 62 名不法分子，收缴彩陶罐 356 个，经省博物馆专家鉴定，其中国家一级文物 2 件，二级文物 15 件，三级文物 87 件。另没收赃款 3 万余元，罚款 2 万余元。

二、治安管理

（一）禁烟肃毒

清光绪二十五年（1899），县内始种罂粟。官府通过征收税赋，使种植合法化，面积逐年扩大。民国时期，县内多次禁烟，终因禁民不禁官而屡禁不止。1951 年，全县共有烟贩子 472 名，逮捕 7 名，教育改造 465 名。有烟民 2225 名，县公安局强制集中戒烟 121 名，就地组织戒烟 476 名，限期戒绝 362 名，共戒绝 1163 名。1958 年，收缴大烟 409 两，吸毒用具 20 余件，逮

捕烟贩子 16 名。被屡教不改的 41 名烟民，又一次被集中强制戒烟，50 余名烟瘾较轻者被限期戒绝。1982 年后，又有人开始私种罌粟，购毒、吸毒。1982~1986 年，公安机关组织力量铲除罌粟 46 万余株，收回烟浆 250 克。1987~1990 年，县人民政府发布《关于坚决查禁私种罌粟的通告》。县公安局组织干警深入乡镇、村庄进行查禁，依法逮捕种植割浆较多的犯罪分子 2 名，共铲除罌粟 9.8 万余株，捣毁吸毒窝点 2 处，查出吸食、制购毒品者 113 名，毒瘾较深的 13 名被送到兰州市戒毒所强制戒毒，对 42 名吸毒者限期戒毒。

（二）禁止赌博

1986~1989 年，查破赌博案 59 起，查获参赌人员 1278 名，治安拘留、行政拘留 193 名。没收赌资、罚款 14.1 万余元。1990 年，捣毁赌博团伙 15 个，查获赌头赌棍 65 名，赌徒 597 名。批评教育 311 名，警告 17 名，罚款 244 名，行政拘留 81 名，劳教 2 名，报捕 7 名。没收赌资、罚款 14.9 万余元。

（三）打击卖淫嫖娼及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

1983~1989 年，查获卖淫妇女 78 名，捣毁流氓嫖娼窝点 2 处，查获嫖娼人员 27 名，其中逮捕 2 名，治安处罚 15 名，批评教育 10 名。1987~1989 年，受理拐卖妇女、儿童案 32 起，结案 27 起，解救妇女儿童 21 名，就地安置 10 名。查获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 6 名，逮捕 4 名，追捕 1 名，逮捕处理 1 名。1990 年，受理拐卖妇女儿童案 33 起，查破 25 起，解救妇女儿童 25 名。

（四）特种行业的管理

1949 年 10 月，县公安局对县城的旅店、货栈等行业进行整顿，并制定了具体的管理条例。1979 年以后，进一步加强了对旅店业、旧货业、印铸刻字业、修理业等的管理。按行业、单位建立群众性的治安保卫委员会，发动群众，控制违法犯罪活动。1986 年，对有条件的国营、集体、个体行业都实行了治安责任承包制，签订了合同，强化了治安管理。1989 年，行业治安管理中，依法逮捕 3 人，治安处罚 32 人，查获犯罪分子盗卖的价值 3.6 万余元的工业、通讯等原材料，非法收购的废旧金属价值 1.8 万余元，取缔了 22 个非法收购点。

(五) 文化市场、重大集会和公共场所的管理

1988年，县公安局对全县36个车站、6个电影院（场）、10个集贸市场、15个录相放映点（厅）、66个音像制品销售点，全部进行了安全检查，签订了安全责任书。一些复杂公共场所和易出事的地段，设立了守候控制点19个，巡逻防范组37个，治安室6个，采取集中清查、守候控制、巡逻防范等措施，抓获违法犯罪分子136名。

(六) 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的管理

1985年10月6日，县公安局制定了《关于对爆炸物品使用的安全规定》，对非法生产、销售和使用爆炸物品的单位、个人进行了整顿，收回散存民间的猎枪2支、钢砂枪13支、铝制手枪1支、汽枪3支、土枪810支、土枪管100支、大刀6把、三棱刮刀6把、小刀10把、刺刀2把、弹簧刀2把，其他刀具66把。对因工作需要持有的26支猎枪，36支小口径步枪，50支汽枪，经严格审查后发了持枪证。对违犯枪支弹药、爆炸物品管理规定的82人进行了处罚。收缴非法生产、使用的炸药2002公斤，雷管377只，导火线1134米，纸炮215箱。对92个烟花爆竹销售单位、74个爆炸物品使用单位、38个储存爆炸物品的单位和242名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。

(七) 户籍管理

民国22年（1933），县政府设立户籍股。民国32年（1943）6月，各乡镇都有专门办理户口的专职户籍干事。1949年以后，户籍由县公安局治安股管理。1970年1月，城关派出所接管了城关、三角城、小康营3个公社及县城厂矿、企业及行政、事业单位的城镇人口的户口管理，其他24个公社的非农业人口统归所在公社管理。夏官营、甘草店两个派出所于1975年11月15日接管了辖区的非农业人口的户口管理。1985年上半年，全县28个乡镇的非农业人口的户口统归辖区派出所管理，农村户口归乡镇管理。1989年3月，县公安局对全县28个乡镇，269个行政村的农村户口进行了接管，并对历年所有农业人口资料分类清理。1983~1990年，共解决农业人口迁转非农业户5943人。1987年9月~1988年1月，开始颁发居民身份证，共颁发居民身份证2.6万余张。

(八) 内部保卫

1949年8月以后，县公安局加强对县委、县政府等重点部门的保卫工

作。1980年10月，县公安局设内保股，分管全县行政机关、企业、教育、科研等单位的内部安全保卫。省银行学校、省地质局探矿机械厂、省园艺场、兰州市榆中氮肥厂、定西地区高崖水泥厂等5个县级单位设立保卫科，配备专职保卫干部13名，其他57个科级单位均设立了保卫股，配备专职保卫干部、门卫、护厂队员163名。1990年，在银行系统、骆驼巷油库、6964处等3个单位（系统）设立了经济民警队3个，有经济警察53名。县公安局内保股重点保卫11个县级单位和8个重要的金融、物资生产运输储存单位，其他内保单位主要由辖区派出所和本部门系统的治安所（室）负责内部保卫工作。

（九）看守 劳教

清光绪年间县内修监狱一座，有监房6间。民国17年（1928）拆毁重建。民国11年（1922），旧典史所改建为审判厅民事看守所，由管狱员兼管。民国24至35年（1935~1946），看守所及监狱归县司法处管理。1947~1949年8月，由榆中县地方法院管理。1949年9月初，县公安局接管了看守所。1962年5月，按照上级指示，从公、检、法统一抽调干部，组成清理在押犯小组，清理出老、弱、病、残、罪行轻微、刑期不长、判刑畸重的妇女犯、拘留犯42名。1990年，看守所关押了全国贩毒大案“89”案部分要犯。

三、机构

（一）旧政权警察机构

清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）9月，设金县巡警总局。民国初年，沿用清末旧制，设巡警署。民国3年（1914）9月，改为警备队。民国6年（1917）7月，裁撤警备队，改设警察所，县知事兼任所长。另设警佐1名。民国17年（1928）6月，改警察所为公安局，设局长1名，警长4名，警士40名。民国22年（1933）11月，公安局撤销，县政府设立政务警察队，辅助县长佐理全县警察事务。民国25年（1936）7月1日，有政务警长1人（兼警佐），警目2人，政警19人。民国27年（1938）5月，增加政警名额，有警长1人，警目3人，政警26人，直属县政府第一科，由政务警长统领。民国30年（1941）5月，将政务警察队改名为榆中县警察队。1949年8月，县政府警佐兼任队长，办理全县治安、消防、卫生、交通等警察事项。

（二）公安机关

1949年8月22日，设榆中县人民政府公安局。1950年初，局内设办公室、侦察股、治安股、秘书股、看守所，共有公安干警16人。1968年1月13日，设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榆中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。10月25日，成立榆中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，下设侦破治保组、审批组、服务组、保卫组。1973年12月1日，撤销中国人民解放军榆中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、榆中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，恢复榆中县公安局。1975年，设刑侦股、治安股、政保股、内保股、技术股、消防股、预审股、看守所、秘书股、户政股、政工股。

1967年1月，设立哈岷、高崖、夏官营、定远、城关5个派出所，1968年10月后全部撤销。1969年11月起，陆续恢复夏官营、甘草店、城关派出所。1971年3月又撤销夏官营、甘草店派出所，保留城关派出所。1975年6月，重设夏官营、甘草店派出所。1979年增设定远和马啣山林区派出所。1983年又增设哈岷、高崖派出所。1985年，设东古城机场、马坡派出所，并将哈岷派出所分为哈岷、青城、吕家岷3个派出所。1987年，机场派出所与夏官营派出所合并。1989年设水电派出所。至1990年12月，共有城关、甘草店、夏官营、高崖、定远、马坡、吕家岷、青城8个派出所和马啣山林区、水电2个专业派出所。

（三）基层治保组织

从1950年下半年开始，各区、乡普遍成立了治安保卫委员会。1955年9月，召开了第一次治安保卫委员会功臣模范代表会议，出席代表85人，评选出模范治保会3个，一等功臣模范代表8名，二等功臣模范代表11名。金珍存出席了甘肃省第一次人民警察、治安保卫委员会功臣模范代表大会和全国治保会功臣模范代表大会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治安保卫委员会停止活动。1976年又陆续恢复。1990年，全县有治保会375个，会员1642人。治保小组147个，595人。

1987年9月，成立榆中县治安联防指挥部，并在城关、夏官营、高崖建立了3个治安联防指挥所，1990年有专职治安联防队员25人。

第二节 检 察

一、业务

(一) 法纪检察

1954~1955年,主要检察非法拘禁、刑讯逼供、诬告陷害、非法搜查、侵入住宅、玩忽职守、重大责任事故等。1964年,配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“四清”运动,查处了基层干部违法乱纪、致死人命案8件,打骂群众案2件,奸污妇女案3件,投机倒把案2件。1983~1990年,查处违纪案件25件。

同时,加强了对公安机关的法纪监督,及时纠正了侦查、预审、逮捕过程中的一些错捕、漏捕以及刑讯逼供、诱供等违法行为。

(二) 经济检察

1952年,配合“三反”、“五反”运动,派出检察干部到县税务局、粮食局、县政府机关,发动群众检举揭发经济违法犯罪问题,依法起诉贪污犯31名。1953年,依法处理贪污公款案2件。1954年,查处贪污盗窃国家财产案20件,破坏经济建设案20件,盗贩白银案6件,贩毒案3件。1956年,办理国家职工贪污盗窃案16件。1958年,办理贪污、渎职案7件。

1966年后,经济检察工作停止。

1981年开始受理经济案件。1982~1985年,受理各种经济案件51件,为国家、集体挽回经济损失3.95万元。1986~1990年,共受理各种经济案件84件,批准逮捕8人,挽回经济损失50.12万元。

(三) 刑事检察

1955~1965年,受理县公安局提请逮捕人犯1067人,经审查批准逮捕668人。1979~1990年,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1317名,批准逮捕1173名。

1956年,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80件,决定起诉53件。1979~1990年,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815件,决定起诉749件,免于起诉45件,不起诉11件。移送市检察院审查处理10件。1981年以后,对法院开庭

审理的案件全部出庭支持公诉，并对一些影响较大的案件，发表公诉词，揭露犯罪，宣传法制。

（四）监所检察

1953年1月，定西专署检察公署派人，会同县检察署、法院、公安局，对看守所的管理工作进行了检察。1956~1990年，县检察院每年对看守所进行检察，帮助看守所加强对在押人犯的管理和教育，打击“牢头狱霸”，维护看守所秩序。

二、机构

1952年7月，榆中县人民检察署成立。1954年12月，改名为榆中县人民检察院。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检察院停止工作。1978年4月，榆中县人民检察院恢复。1990年，设办公室、刑检一科、刑检二科、经济检察科、法纪检察科、监所检察科，配备检察长1人，副检察长2人，检察员8人，助理检察员9人，书记员10人，法警2人。

第三节 法 院

一、审判

（一）刑事审判

民国初年，实行四级三审制，县地方法院为一审。1932年，改为三级三审制，县地方法院仍为一审。

1950年，县人民法院成立后，逐步推行公开审判。50年代，审判工作主要围绕历次政治运动进行。1950~1952年，配合剿匪反霸、土地改革、镇压反革命等运动，判处了一批土匪、特务、恶霸等刑事犯罪分子。1953年9月，复查、纠正已经审理的刑事案件。1955年，采取边捕、边起诉、边审判的办案方式，公开逮捕26次34人，公开宣判17次23人。1950~1955年，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303起，结案1193起。

1956年，按照“有反必肃，有错必纠”的政策，复查已判的反革命案件，平反纠正冤假错案。1958年，先后在高崖水库、红柳沟、青城炼钢点

召开千人公审大会，对“消极对待大跃进”的所谓“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”，就地逮捕、起诉、审判。1961年，复查纠正1958年以来以所谓“瞒产私分”、“哄抢”、“破坏生产”、“贪污”等罪名判处的案件。1962年，复查纠正了1958年以来判处的刑事案件。1956~1965年，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种刑事案件1760起，经济案件1652起。1974~1976年，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35起，结案107起。

1982~1990年，贯彻实施《刑法》、《刑事诉讼法》，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，从重从快审理了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流氓等严重刑事犯罪案件。1977~1990年，共受理各种刑事案件1190起，结案1094起。

（二）民事审判

1950年，受理民事案件328件，其中婚姻纠纷184件，房屋纠纷37件，土地纠纷54件，债务纠纷29件，邻居纠纷17件，家务纠纷7件。当年共审结291件。1954年2月，县人民法院组织力量，到农村宣传《婚姻法》。1950~1955年，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2783起，当年审结2599起。1956~1965年，受理各类民事案件2940起，当年审结2761起。1973~1976年，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519起，当年审结486起，其中判决161起，调解217起，撤诉或移交其他单位办理108起。

1980年后，民事审判工作以《民法通则》、《民事诉讼法》、《婚姻法》等为准绳，按法律程序办事。1977~1990年，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3012件，结案2864件，其中判决359件，调解2071件，撤诉或移交其他单位办理434件。

（三）经济审判

1981年4月，县人民法院成立经济审判庭，开展经济审判工作。1984年，受理经济纠纷案件42件。审结37件。

1981~1990年，经济法庭共受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375件，审结334件，其中判决19件，调解294件，撤诉或移送有关单位21件。

二、人民陪审员

1950年6月起，按照《人民法院诉讼程序简章》的规定，法院在审判刑事案件中，邀请有关群众团体指派代表参加陪审。从1955年3月起，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组织法》的规定，开始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。

1956年10月，产生第一批人民陪审员108名，其中男102名，女6名。1958年7月~1963年8月，共产生三届人民陪审员290名，其中男283名，女7名。1990年有人民陪审员154名。

1956年11月，为了提高人民陪审员素质，法院对103名人民陪审员进行了培训。同年，县法院编写了《人民陪审员手册》。1958~1966年，采取举办学习班、定点辅导、以会代训、办墙报等方法，加强陪审员业务学习。1979~1990年，举办培训班4次。1950~1990年，共陪审案件2032件。

三、机构

(一) 县法院

民国元年（1912），司法由县知事赵铨兼理，设审判员办理民事、刑事诉讼。民国3年（1914）1月，榆中县地方审判厅成立，内设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庭、简易庭，配庭长、推事、主任书记官、执行书记官、收发书记官、庶务学习书记官、学习书记官等18名官员。民国16年（1927）初，司法制度改革，废检察厅，设检察官，配置在法院内。2月，改审判厅为榆中县司法公署。民国25年（1936）1月，司法独立。7月1日，建立榆中县司法处，由县长叶超兼任司法处主任，审判业务由审判官熊仓海负责，设主任审判官、审判官、检察官、主任书记官等17人。民国35年（1946）8月，榆中县司法处改为榆中县地方法院，董熙智任院长。除主任审判官、审判官外，另有法警8人。民国37年（1948）4月，陈茂柏任院长。8月，法院裁减人员6名。

1950年4月14日，榆中县人民法院成立。代理县长陆长林兼院长，配备见习审判员2名、主任书记员1名、书记员2名、看守员1名、法警5名，另设审判组。1951年10月1日，成立县人民法庭，代理县长梁立杰兼审判长，配书记员2名、收发员1名、档案统计员1名。1954年12月，县法院成立5人审判委员会。1955年4月，法院设审判庭。1956年9月，县人民法院成为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审判机关，院长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1958年8月，机构变革，公安局局长、法院院长、检察院院长组成“三长办公室”，下设3组分工负责。检察长抓安全，公安局局长抓破案，法院院长抓

审判，实行“下去一齐抓，回来再分家”。1959年11月，县法院设刑事、民事审判庭。1963年，县法院精减干部剩11名。1964年11月又扩编到15名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法院停止工作。1968年1月，县法院实行军管，原司法干部、干警多数调出。同年3月，榆中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成立，下设审判组，行使法院审判职能。1973年12月，县人民法院恢复，设刑事、民事审判庭。

1981年4月，榆中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成立。同年，法院增设经济审判庭。1986年，人员增加到42名，院长1名，副院长2名，正、副庭长11名，审判员8名，书记员12名，法警6名，司机2名。1990年11月，增设执行庭、行政审判庭、告诉申诉庭，全院有干警51名。

（二）基层法庭

1951年10月，配合“镇反”、“土改”，在城关、小康营、新营、甘草店、金崖、贡井、青城成立临时法庭，就地审判人犯。1953年11月，在甘草店设立第一巡回庭，辖4个区32个乡，并在高崖、夏官营、金崖建立固定收案站。1954年8月，贡井设立第二巡回法庭，在哈岷、青城设立收案站。1955年8月，基层人民法庭设立，1968年10月撤销，1977年5月恢复。至1990年设立高崖、贡井、金崖、定远、夏官营、青城、城关等7个基层人民法庭。每个法庭设庭长1名，审判员1名，书记员1名。

第四节 司法行政

民国14年（1925）12月1日，县知事李蔚起筹备成立榆中县司法公署。

1949年后，司法行政工作由县人民法院兼管。1982年2月，榆中县司法局成立。

一、律师、公证

1980年，县人民法院配备1名律师。1981年8月，成立法律顾问处。1990年底，共办理刑事、民事辩护555件，提供法律咨询服务638人（次），接待来访群众3547人（次），代写法律文书1294件，担任89家中小企业法律顾问，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397万元。

1985年，在夏官营、高崖镇建立了司法办公室。1986年，又在城关镇、金崖乡建立司法办公室。1989年9月，撤销乡镇司法办公室，建立了城关、甘草店、金崖、定远法律服务所，管辖12个乡镇民事调解和各项法律事务。至1990年，4个法律服务所先后担任17家企业的法律顾问，为乡村企业挽回各种经济损失10万元，协办公证210件。

1982年，榆中县公证处成立。至1990年，共办理各种公证3847件，其中经济合同公证1576件，民事公证44件，其他公证2227件。

二、民事调解

1952年，各区乡陆续成立民事调解组织。至1956年，调解案件94件。1959~1963年，调解案件1544件，其中轻微刑事案件557件，民事案件987件。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人民调解组织瘫痪。1978年后逐步健全。1983年，全县28个乡（镇）269个行政村和2个省驻榆工厂都建立调解委员会，配备调解委员1157名，调解案件2334件。1984年，全县建立304个调解委员会，有调解人员1486名，共调解案件2211件；帮教小组39个，对79名有轻微违法行为和失足青年进行帮助教育。1985~1990年，共调解各类案件7742件，帮教失足青年182人。

三、法制教育

1982年，县政府成立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对全县人民进行法制教育。当年散发《兰州司法》报1.5万余份，编写《司法工作简报》6期700余份，编印宣传材料200余份，办法制宣传橱窗8期，放幻灯3套11次，观众达万人。1983~1990年，有27万多群众接受法律教育。1986~1990年，县直党政机关有1035人参加了法律知识学习。58个企事业单位的7659名职工参加了学习，95%的中学生和60%以上的小学生接受普法教育。

第九章 政治运动

第一节 “三反”、“五反”

1952年1月，县内开始反对贪污、反对浪费、反对官僚主义的“三反”运动，5月结束。经过学习文件，检举揭发，有20多人主动坦白交待了贪污、受贿、挪用公款等问题。4月19日，县委召开会议，决定重点打击贪污百万元（旧币值）以上的贪污分子。全县共揭发出贪污分子234人。经复查定案，“上线”119人中，有10人受法律制裁，63人受行政处分，46人受党纪处分。

“三反”运动后期，在工商界开展反行贿、反对偷税漏税、反对盗骗国家财产、反对偷工减料、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“五反”运动。通过查账、检举揭发和本人坦白交待，全县1023户工商中，都程度不同地存在问题。最后，根据“过去从宽，今后从严；多数从宽，少数从严；坦白从宽，抗拒从严；工业从宽，商业从严；普通商业从宽，投机商业从严”的原则，分别按照守法户、基本守法户、半守法半违法户、严重违法户、完全违法户的有关政策作了处理。

第二节 内部肃反

1955年7月1日，中共中央发出《关于展开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》。1956年7月，县内开始“肃反”工作。县委成立五人肃反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抽调252名干部内查外调，严格遵循“大部不抓、一个不杀”的方针，历时3年6个月，到1959年结束。在干部职工中清查出一批特务分子、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。按照中共中央规定的政策，根据其坦白程度和认罪态度，分别给予不同处理。

第三节 整风、反右派

1957年4月，中共中央发布《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》。6月，在县直机关开展反对官僚主义、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。发动干部、群众提意见，帮助县委改进工作作风。

8月，根据中共中央《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》，整风运动转为“反右派运动”。“反右派运动”被严重地扩大化。参加运动的干部职工1235人，经过“大鸣大放”，^①95名党员干部、知识分子和党外爱国人士被划为“右派分子”。

10月，县委统战部在工商界开展整风运动。有20人被定为“反社会主义坏分子”。

1958年3月26日，县委在清水驿乡召开扩大会议，现场整风。总结“马鞍型”^②教训，批判了8名科级干部的“官气”、“暮气”^③，有3人被撤销了职务。3月，召开中共榆中县第一届二次代表大会，11名党员干部受到党籍处分。7月，县委整风领导小组分别在清水驿、夏官营、高崖、城关等地召开现场“整风”会，历时40天，共拔掉“黑旗”、“白旗”、“灰旗”^④437人，其中逮捕法办26人，撤销职务27人，开除党籍56人，开除团籍34人。在高崖召开的财会人员“整风”会上，参加1177人，揭发出贪污盗窃分子、不满分子、违法乱纪分子309人，其中，逮捕18人，交生产队管制15人，监督劳动14人，撤职88人，批评教育174人。

1979年，对被错划为“右派分子”的95人除3人另作处理外，其余92人分别给予收回安置和抚恤。

① 大鸣大放，即对“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”方针的延伸，意为放开提意见。

② 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张仲良去北京开会72天，省委工作由省委书记处书记、副省长霍维德主持。张仲良回来后说甘肃工作出现了72天的“马鞍型”，让全省总结经验教训。

③ 官气，官僚习气；暮气，工作不思进取缺乏朝气。

④ 黑旗，即红旗的反面，当时指所谓思想反动的人；白旗，是不够积极、思想偏右的人；灰旗，介于红旗、白旗之间的人。

第四节 大跃进

1958年5月，中共八届二中全会提出“鼓足干劲、力争上游、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”总路线。6月，县委提出《鼓足干劲，乘胜挺进，把文教卫生事业推向新高潮》的意见，在全县迅速开展“万民教，全民学”的包教识字运动。同时，掀起大办职业中学的高潮，20天时间，相继办起农业、林业、牧业、水利、卫生、园艺等20所职业中学。创办了榆中大学和榆中农业大学，各招生1个班，1年后停办。

7月，县委在来紫堡召开扩大会议，通过了《关于开展人人搞试验，个个创奇迹的决定》、《关于抓骨干、抓钢铁，大办地方工业的决定》。当年，全县大炼钢铁的目标是1.7万吨。其中，大学生和中学教师每人3吨，中学生和小学教师每人2吨，小学生每人1.5吨。7月上旬，2.9万名“钢铁大军”分赴青城、红柳沟、高崖等冶炼点“大炼钢铁”。全县集中大车1257辆，牲畜1650头，推车、架子车935辆，各种动力机械59部，鼓风机221部，建起炼钢炉47座，地窝炉262座，小高炉215座，土平炉3727座，石灰窑、砖瓦窑4727孔。定远小学“创造了铁桶炼钢的奇迹”，于是全县各地收集社员家庭的锅、勺以及门扣等铁器砸碎炼“钢”，到11月底，全县共炼出含煤渣“生铁”7710吨、烧结铁1732吨。

同时，掀起大搞水利建设的高潮，抽调1万名男性强壮劳力赴卓尼县修“引洮”水利工程，县内组织剩余男劳力和妇女修建高崖、天池峡、兴隆峡、巴石沟、麻家寺、水坡、龛谷水库。除高崖、天池峡、水坡水库建成外，其余均中途下马。并组织学生到定远等处深翻土地。

第五节 反右倾

1959年8月，中共中央八届八中全会后，县内开始“反右倾”运动。9月，县委对全县生产队长以上干部进行了摸底排队。认为思想明确，立场坚定的有893人，占干部总数的66%；口头上不反对总路线、“大跃进”，而实际干劲不足的332人，占24.6%；认为任务越少越好，步子越慢越好的96

人，占7.6%；非难人民公社、“大跃进”的25人，占1.8%。这样的摸底，给“反右倾”运动提供了所谓的“事实根据”。

同年10月6日~11月27日，县委召开扩大会议，历时29天。11月28日~12月8日，县委又召开四级干部会议，参加1543人。揭发出“右倾机会主义分子”29人，“右倾机会主义反党分子”46人，“蜕化变质分子”2人，“反、坏、右分子”27人，“阶级异己分子”6人。会议还集中批判了“粮食包产到户”等问题，并作出了《将反右倾运动进行到底》的决议。12月召开的中共榆中县第三次代表大会，又把批判右倾问题推向高潮。

第六节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

1963年1月，县委成立社教运动办公室，抽调258名干部到全县各地开展社会主义、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运动。随后，进行点、面和系统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。到1966年5月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，“社教”运动和“文化大革命”交叉进行。11月，“文化大革命”全面展开，“社教”运动才告结束。

一、“社教”试点

榆中农村的“社教”试点，在中共甘肃省委工作团的直接参加和指导下，分两批进行。

第一批从1963年4月中旬开始，省委工作团先在麻家寺公社的麻家寺、秦启营、红沟、马家山大队进行试点。8月初，在麻家寺公社的其余大队和连搭、定远、和平、桑园子、来紫堡公社的52个大队310个生产队进行，参加此次试点的干部458人，其中省委工作团246人，定西地委17人，县直机关干部195人。

第二批从1963年10月开始，在和平、桑园子、来紫堡公社尚未开展“社教”的一部分生产大队及生产队中进行，1964年2月初结束。每批3个月，分六个阶段开展工作：第一阶段，召开各种会议，宣传中共中央制定的《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（草案）》（即“前十条”）。访贫问苦，了解情况。第二阶段，召开公社三级干部会议，训练基层干部。第三阶段，